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98年7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98年7月31日

資料更新日期：98年8月10日

專責人員：余明讚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1999轉6274

Mail：ca-ming@mail.taipei.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金 融 管 理

一、洲子美食街公開標租案

本案以標租方式招商經營，租賃期間為9年6個月，參採目前大型百貨公司地下樓層所設美食街的經營方式辦理，本案於98年6月25日開標，得標廠商為麗陽美食生活館有限公司，得標月租金117萬200元，已於98年7月16日簽約完成，並於98年7月23日與得標廠商完成房屋點交事宜。



二、勞健保查封市有土地案

本府因勞、健費補助款爭議遭中央勞、健保局查封之土地，截至目前計有 31 筆；另擬提供作為更換遭查封之臺北城市文化觀光交流中心及南港二代展會中心等 2 案預定用地之土地計 22 筆。

前開更換查封土地作業，雖經勞保局 98.6.12 來函同意；惟健保局 98.6.18 回復表示，基於配合國家政策，僅同意先行更換南港二代展會中心預定地，至臺北城市文化觀光交流中心，則俟本府還款計畫定案後，再行研議辦理。

為確保本府權益，業於 98 年 6 月 29 日再度函請行政院惠予協處土地塗銷查封事宜，並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俟行政院依本府前開號函協處獲致結果後，再續行「以地易地」更換查封標的相關事宜。

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於 98 年 7 月 27 日至本市前開遭查封之市有土地進行現場指界及使用狀況調查，因大多數土地為本府推行公務所需，本局業於現場指界當日發新聞稿聲明，當

初查封程序未臻完備，以維護本府權益。

三、城市文化觀光交流中心用地舊有建物拆除及整地案

為免影響環境景觀暨為提高土地使用效益，本局擬將本市公園段三小段1地號等20筆土地地上有房屋拆除，並交由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作停車場使用，另依據98年7月16日召開之「中正一分局舊址周邊市有房地拆除作停車場使用案會議」，決議由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辦理拆屋整地及監造，至拆除執照申請則由本局委託建築師辦理。

目前辦理建物報廢程序，並俟建物報廢程序完成後，依業務分工辦理後續事宜。

公 產 管 理

召開研商修訂「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自治條例」第一次會議

本府於92年8月1日訂頒「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期以投注少量成本儘速收回土地，並加以開發利用，除可發揮經濟效益，挹注市庫收入，一併解決陳年之眷舍管理問題外，更可改善市容。

惟因上開自治條例對於不同之眷舍處理方式，其眷舍補助費發放亦採不同標準，致眷舍現住人主動返還眷舍之意願不高，為鼓勵現住戶主動繳回宿舍房地，解決眷舍難以收回之困境，以利整體市政規劃運用及提高市有財產使用效益，爰擬統一眷舍補助費發放標

準及訂定落日條款，並於98年7月24日邀集洪副教授寶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郭科長曉蓉、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費主任秘書廣業與陳組長錦棟等專家學者及本府相關機關召開第1次研商會議。

支
付
管
理

一、完成辦理「市政大樓供電系統故障，停止供電，支付線上之處理程序」演練

配合「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緊急事件應變與處理程序」修正，按實務作業需要製作「停電~支付作業緊急應變流程圖」及「停電~支付作業緊急應變作業項目」，供同仁參考辦理。並於7月6日擇發生頻率較高者「停電」狀況先行辦理演練，計人工簽開支票8張，平均每張需時3~4分鐘，演練過程順遂且核對帳目相符。

二、建置支付業務自我檢查機制

為確保支付業務有效運作，發揮內部控制稽核效果，建置支付業務自我檢查機制，全案已奉核可，即日起開始實施。

三、調整臺銀派駐本局辦理退輔基金繳納服務時間

因應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繳納退撫基金費用期限由原每月15日提前為每月10日，臺銀同意派駐本局辦理退撫基金繳納服務時間調整為每月8日上午與9日上午10時至12時，遇假日順延，並將調整的時間函知市府各機關學校。

